

信仰不取消处境——论陈赞一短篇小说集《橙与桔》

黄玟颖

2000 年生于婆罗洲美里，祖籍广东。本科毕业于马来亚大学中文系，现为北京大学中文系当代文学方向研究生。曾获第 17 届嘉应散文奖首奖、仁华大专文学奖文学评论组评审奖等。

《橙与桔》是基督教文学系列的一部短篇小说集，一共收录了〈橙与桔〉〈保险〉〈挣扎〉〈扩堂〉〈重担〉〈当彩霞暗淡的时候〉以及〈长屋〉七篇小说。前六篇的故事背景设定在香港，唯第七篇〈长屋〉横跨香港与马来西亚的砂劳越两地。小说集出版于 1993 年，所收录的小说是作者陈赞一博士在 1988 年至 1992 年集中完成的。1984 年的《中英联合声明》，向公众确立了香港的主权归属，以及主权移交的时间表，开启了深刻影响香港的“十三年过渡期”。作品完成的那几年，正是香港人心最不安定的一段时间。然而这些故事与那个时代究竟有没有关系、有多少关系，小说本身并未言明。

可以确定的是，在那样一个时刻，陈赞一写的不是大时代、大变局，他着眼的是小人物的生活处境。《橙与桔》并不像李碧华《胭脂扣》（1985）、西西《浮城志异》（1986）等作，紧密呼应香港的变化、表现时代的焦虑。“九七”是终将到来的事件，但日子仍要一天一天过。关心集体命运的人不少，专注经营眼前生活的人却更多——《橙与桔》即是这样一部刻画普通信徒生活的小说集。它不讨论去留，只写孩子发烧的早晨、批改不完的测验卷、金器该不该捐、保险该不该买。但这些琐事底下，问的其实是同一件事：当一个人无法预知自己的选择是否正确，他凭什么继续往前走。

一、鱼与熊掌如何兼得？

就结构而言，在这部小说集里，〈挣扎〉与〈重担〉触及的皆是普通人作为信徒的神圣义务，与作为社会或家庭的一份子的世俗责任的冲突。这类冲突是难以避免的，信徒因此时时面临着选择的难题：一心事奉主，则家计与前程都得往后放；暂时搁置教会事务，则信徒陷入终日的自我谴责，怪罪自己不够忠主爱主。

〈挣扎〉与〈重担〉的男主角何建国、叶知行同为学校教师，各自组建了家庭。

〈挣扎〉这则小说的故事当天，何建国需要在初年级布道会中讲道和呼召。不巧的是，他的幼子敬主昨晚发烧——两件以他为行动主体与责任主体的事件同时发生，要求他做出回应。何建国本想请假留在家中照料才刚满周岁的孩子，却担心临时请不到其他讲员救场。一番权衡后，他硬起心来托付女佣照料孩子，自己照例前往学校给中学生传福音。轻家庭而重事奉之举常使何建国心怀愧疚，他认为自己被事奉事务所牵绊，放弃了条件更好、报酬更高的工作，未能给妻儿更好的生活。而当意识到了自己竟对事奉事务占据生活重心有所不满时，何建国又反过来怪罪自己冒犯上帝、对不起上帝。另一篇〈重担〉的男主角叶知行去年升作中文科的主任，工作相当繁忙。适逢学校的测验周，叶知行的心思大多放在了测验卷的批改上，以至于不仅错过了教会执事会的开始时间，也无法集中精神于会上提出建设性意见。除此之外，叶知行还有多重任务在身：备双份讲义，即学校的课程与查经班的内容、按妻子交代搬走承建商留在客厅的砖头，给儿子振轩讲故事——因此终日分身乏术。由于烦心事众多，叶知行未能在祈祷会上专心致志地祷告，为此心生不安。何建国与叶知行这两个角色的底色，完全契合“挣扎”与“重担”的小说标题。

何建国讲道时有这么一句话：“这次福音周的题目是‘跟从主耶稣’。各位同学，你们要跟从主耶稣，就当舍己，当舍弃世上一切，包括……你们爱主，就不能爱世界，请你们深切反省一下。”¹何建国是深知这些真理的，然而他自己未能实行。作为信徒，他有愧于上帝；作为父亲，他有愧于儿子。何建国所处的两难位置，与“亚伯拉罕献以撒”（*Binding of Isaac*）故事中的亚伯拉罕是相似的。亚伯拉罕既处于与上帝的关系中，同时也是一位老来得子的父亲。有一天，亚伯拉罕接收到了来自上帝的秘密指令。指令要求亚伯拉罕将儿子以撒献祭给祂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上帝未事先说明献祭的理由。于是亚伯拉罕在不明所以的状态下，踏上了前往摩利亚山的旅途。按丹麦哲学家基尔克果（Søren Kierkegaard）²的观点，在这三天的路程之中，亚伯拉罕始终为献祭儿子一事感到恐惧与战栗。他既已决意献祭，这种感受便一直未曾离开——一方面是因为

¹ 陈赞一：〈挣扎〉，《橙与桔》，香港加略山房有限公司 1993 年版，页 36。

² 基尔克果的主要著作有《非此即彼》《焦虑的概念》《致死之病》等。在《恐惧与战栗》中，基尔克果分析了圣经中“亚伯拉罕献祭以撒”的故事。他指出，由于亚伯拉罕与上帝之间的秘密关系是无人可以理解的、是极度个人化的，因此亚伯拉罕处于一种完全孤立地面对上帝的状态之中。正是这种孤立的、无人可倾诉的处境，导致了亚伯拉罕深重的焦虑与战栗。参见【丹】基尔克果（Søren Kierkegaard）著，赵翔译：《恐惧与战栗：静默者约翰尼斯的辩证抒情诗》，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4 年版。

此举有悖伦理道德，另一方面是因为他无法向任何人说明自己为什么是对的——他既不能对妻子撒拉说，也不能对以撒说——因为献祭一事是他与上帝之间的秘密。何建国与叶知行也处于无法向任何一方交代的位置上，身为信徒、身为父亲，这两种身份本身难以两全。

亚伯拉罕做到了何建国所呼吁的“跟从主耶稣，就当舍己，当舍弃世上一切”，他无条件地将以撒交付给了上帝。牺牲唯一的儿子意味着舍弃亲情，也意味着亚伯拉罕背弃了伦理。然而在故事的最后，上帝派出天使中止了献祭，以撒被完好归还给亚伯拉罕。法国哲学家德里达（Jacques Derrida）在《赠予死亡》中指出，上帝欲考验亚伯拉罕是否会在无原因可循的情况下，按照指令将独子以撒献祭给祂。当亚伯拉罕带着以撒出现在摩利亚山上时，上帝确认了这位信徒对信仰、对神圣义务的重视高于一切：

这是一个考验。这个命令仿佛上帝的祈求，它要求的是一次爱的告白，它恳求道：告诉我你爱我，告诉我你已经面向我——独一无二的我，独特的他者；告诉我你无条件地面向我，先于一切、高于一切；而且为此你要给予死亡，你要给予你的独子死亡，再将这个我所要求的死亡给我，这是我在对你的要求中给予你的死亡。简言之，上帝对亚伯拉罕说的是：在那一瞬间，我看到你已经理解什么是对于独一性的绝对义务，你已经理解这种绝对义务意味着：在没有原因可问，也没有理由要说的情况下，你也必须做出回应。我看到你不仅思想上理解了它，而且（这正是责任所在）也如此行事，将它付诸实行，你已经在那同一瞬间做出行动……³

上帝要求思想与言行的一致，在这个标准下，叶“知行”并不知行合一，何建国亦是。然而，若就此打住，我们读到的便只是两个失败的信徒——这显然不是作者要写的。

亚伯拉罕故事的启示，不在于向信徒保证一个光明的尾巴、一个圆满结局。以撒之所以被归还，不是因为亚伯拉罕算准了上帝将给予自己回报——他若算得准，那就不是他对上帝有信心，而是一桩与上帝的交易。《创世记》第 22 章提到亚伯拉罕为摩利亚山那片地方起名“耶和华以勒”，意即“耶和华必预备”（The LORD Will Provide）。有所预备的是上帝，不是人，而上帝所预备的，未必与人所求的如出一辙。亚伯拉罕

³ 【法】雅克·德里达（Jacques Derrida）著，王钦译：《赠予死亡》，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，页 93-94。

上山时并不知道山上有一只公羊，他只知道自己必须上去，这是亚伯拉罕区别于何建国与叶知行的地方——他同两人一样无法预知自己的选择是否正确，但他仍然上去了。亚伯拉罕的困难在路上，何建国与叶知行的困难则在出发之前，而绝大多数信徒一生都停在出发之前。

作者描述何建国与叶知行的重担与挣扎，是真实的。除了叶“知行”，何建国所面临的难题也被直接写进孩子的名字里——何建国照例出席布道会，托女佣照顾幼子敬主。在那刻，我们看见的是一个为了敬主，而离开了敬主的何建国。因此，尽管何建国确实质疑过事奉工作的必要性，也坦承自己未能履行那句“当舍己，当舍弃世上一切”，但这些不足以断定他是个不虔诚的信徒。作者更想刻画的是一种常见而普遍的信仰生活，正如《挣扎》正文前的插图所展示的：画面中央立着一个十字架，四周是一团被拉扯开的形状，八个尖端各连着一样东西——地球、汽车、金钱、房子、酒、药、钻石与男女符号。这些东西没有脱离中心，仍然连着，且各自朝外用力，把中心扯成了星形。这幅图与其说画的是诱惑，不如说画的正是“挣扎”本身：被拉扯的不是那些东西，而是中心。由此看来，何建国、叶知行的难处也在这里，他们并非不爱主，也并非不爱妻儿。为难的是，当两者在同一时刻开口、要求他们有所回应，他们究竟要以什么为轴来安排先后。

二、柳暗花明又一村

何建国与叶知行的挣扎，发生在讲台、执事会、教职这些位置上；《橙与桔》与《扩堂》两篇小说中的女性角色张莲爱、李亚妹没有职务，她们的信仰生活发生在买水果、数金器的日常时刻之中。两人最大的共同点，是都过着独身的生活。不同的是，张莲爱是主动选择独身的，四十岁的她对理想伴侣有一定要求，希望对方是出自正统教会的基督徒，不愿为摆脱“老姑婆”标签而将就；李亚妹则是被动独身，由于丈夫已去世，再加上两人没有子女，她长期过着收废纸箱、汽水罐卖钱，依靠社会福利署救济金度日的生活。

从李亚妹的经历看来，步入婚姻并不承诺终身陪伴。因此，假设张莲爱果真听从母亲张老太的劝说，选择结婚，她的晚年未必不会像李亚妹那样孑然一身。两篇小说的女性主角恰好构成对照。结婚生子是一条张莲爱没有走过的路，一条“未竟之路”。

这条路李亚妹走过了，却同样无亲无故、形单影只。两篇并读，可以让人不必将那条没走过的路设想得太美好——这未必是作者的本意，却是两篇放在一起时自然浮现的一层。

小说援引《圣经》：“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，反给他石头呢；求鱼，反给他蛇呢？你们虽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，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，岂不更把好的东西给求他的人么？”⁴这段经文，正是虔诚的张莲爱多年来的心声。张莲爱相信上帝一定会如她所愿，赐予她一个爱主的弟兄。然而，由于母亲张老太反复劝说，再加上缺乏朋友陪伴而略显无聊的单身生活，张莲爱也不是未曾动摇过。只不过这份动摇不期然地在某个生活化的场景中被消解。当卖生果的流动小贩说他不会介绍又酸又小的桔子给她时，张莲爱幡然醒悟。她意识到了自己在旁人的劝说下不知不觉间让步：“难道我的父神不会将最香最甜最大的橙给我吗？难道我信不过祂吗？为什么我会给魔鬼留地步？十多年来我一直坚持得好好，为什么现在竟会这么傻，竟然给魔鬼一点地步？难道我放弃又甜又大的橙而要又酸又小的桔吗？”⁵张莲爱通过具体的生活情景、通过与人的接触产生了切身感悟。买水果这一相当日常的举动，唤回了她不愿将就的决心，也使她联想到了《圣经》。《圣经》当中的真理并非“死物”，仅存在于纸面上、与人的实际生活隔绝，而是落在了生活的方方面面，有待人们自己发现。对张莲爱而言，教义从不只是在主日听来的道理。

〈扩堂〉的李亚妹亦有相同的、于日常生活中被真谛照亮的时刻。教堂需要扩建，李亚妹正考虑着要不要奉献出母亲送的嫁妆金链、婆婆送的一对龙凤手镯，还有丈夫送的一只金戒子。李亚妹虽然对教会心怀感恩，但这些东西是她重要的棺材本，既有纪念意义，亦有经济价值。作为孤苦伶仃的老人，这些金器是她的念想，也是她晚年生活最后的保障。李亚妹在犹豫时忆起牧师说的话：“牧师不是说过主耶稣是新郎，我们信徒是新娘吗？那主耶稣就是我的丈夫，我就是祂的妻子。那我为什么不能够将我最好的给主耶稣，给我的神呢？”⁶，几乎就要将金器悉数奉献出去。然而，当她转念想到自己看病、殓葬需要用到不少钱时，她打消了奉献的念头。受教会五年的照顾，自己却什么也拿不出来——这使得李亚妹在短暂的宽解后，重新陷入了沉重的情绪。

⁴ 《圣经》太七：9-11，参见陈赞一：〈橙与桔〉，《橙与桔》，页14。

⁵ 陈赞一：〈橙与桔〉，《橙与桔》，页19。

⁶ 陈赞一：〈扩堂〉，《橙与桔》，页44。

除了牧师，李亚妹也在主日学老师那里受点拨。主日学老师认为李亚妹作为一个独身老人，不必强求自己有所奉献。李亚妹听了之后，好似卸下了千斤担，却又在下星期听闻牧师说起一众信徒如何为扩堂尽心尽力时，心情变得极为复杂。

牧师与主日学老师的话，皆作为来自他者的建议，被传达给了李亚妹，她自己是做不到完全自洽的。真正使李亚妹想通并释怀的，是一只飞落到窗边，不停在啄食的麻雀。李亚妹看着看着，想到了《圣经》里的一句话：“麻雀也不耕田，也不收割，但天父照顾它，饲养它，你们比麻雀不知尊贵多少倍，天父一定会照顾你们，关怀你们的，所以你们不要为生活忧虑。”⁷一直以来，李亚妹担心自己病了死了，无人照料。表面上看来，她问的是“我是否该奉献”，究其实质，她问的其实是“奉献之后，没有钱的我何去何从”。麻雀渺小，在世上无足轻重，上帝尚且待它不薄，那么她又怎么会 被上帝冷落呢？隔天，想通了的李亚妹带着金器去了教会。

李亚妹一生并没有得到张莲爱所期待的那种“又大又甜的橙”，晚年相当孤单凄清。当她在窗边看见那只无忧无虑的麻雀时，她所确认的并非“我终将得到我所祈求的”，而是“我不会被撇下”。两篇并读，说的正是同一句话的两面——张莲爱学会的是不必将就，李亚妹学会的是无须忧虑。上帝必有所预备，只是正如前文所说，祂所预备的未必与人开口所求的一模一样。

张莲爱面对的是“要不要将就”、李亚妹烦恼的是“该不该奉献”——前者是世俗的压力，后者是属灵的要求，方向正好是相反的。然而，两人得到答案的方式是相同的，即都不是从劝她们的人那里得来的。张莲爱的母亲一再要求她去相亲，而牧师与主日学老师则给了李亚妹两种矛盾的建议——真正让两人想通的，是水果摊上的一句生意话，和一只落在窗边开心地啄食的麻雀。在这两篇小说里，经文不是被人物想起来的，而是自己走到两人面前的。由此说明了真理并不只悬在纸面上，它本来就长在日常的事物之中。值得指出的是，“橙与桔”这个书名并不来自任何经文或教义，而是来自小贩随口说的一句话。作者把整部小说集的名字，交给一个街边水果摊上的比喻，这本身是一种表态。作者相信教义就在这样的地方、就在日常之中。

⁷ 作者参考《圣经》太六：26，参见陈赞一：〈扩堂〉，《橙与桔》，页 47。

三、路漫漫其修远兮

余下三篇小说中，《保险》与《长屋》在设定上有相似之处，描述了信徒如何传道于非信徒，以及非信徒心态上的转变。《当彩霞暗淡的时候》是唯一一篇刻画男女主角感情与事业的小说，基调独特，将放在本节的最后一部分讨论。

《保险》的三位主要人物是小朱、黄经理与张牧师。小朱是人寿保险业的新人，上着由黄经理担任讲师的训练班；黄经理则已是“老手”，不仅熟悉推销保险的业务，自己也因对保险业充满信念，购入了很重的保险；张牧师则是一位已身患癌症，不在保险公司受保范围之内的人。一天，三人聚到一起。黄经理原本想跟小朱一起，游说张牧师购买保险，未料张牧师说自己已经购入“永生的保险”。黄经理从未听说过什么“永生的保险”，在张牧师揭晓“永生的保险”即“信耶稣，得永生”时，黄经理只觉张牧师在刻意转移焦点，无意做他们的客人。下一刻，当黄经理又进一步得知张牧师已经是个患了癌症的人，无法受保，他更认为此趟游说简直是浪费时间。事实上，张牧师只是借用了保险的逻辑说信仰，把福音包装成一份保单——这一步相当巧妙，黄经理没有接住，因为在他看来，那不过是张牧师的推托之词。

小说的转折发生在黄经理发现自己患了绝症之后。虽然已经提前购买了可以保障家人生活的保险，黄经理却一直了无生气——这副衰颓的模样与小朱印象中神采飞扬的黄经理判若两人。或许是因为想起生命进入倒数阶段的张牧师曾说过的话：“很好，我觉得很平安，也很快乐，我时常感到神与我同在”⁸，黄经理请小朱约张牧师出来，想和张牧师谈谈。

明明已经购买了可保家人后续生活无虞的保险，黄经理为什么还打不起精神呢？究其根本，保险带来的是一种外部的保障，而不是内心的平和。它处理的是“我死后”，而不能处理“我正在死”——黄经理死后，家人能得到妥善的安置，至于他自己如何度过所剩的日子，保单上并未提及。反观张牧师，连这份“我死后”的保障也得不到。通过受保与不受保的群体，小说影射了保险制度的不完善，这与福柯在 1983 年的一次关于法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访谈中所提出的批判相通。⁹由于身患癌症，张牧师无法获得

⁸ 陈赞一：《保险》，《橙与桔》，页 31。

⁹ 1983 年，罗伯特·波罗（Robert Bono）对福柯进行了一个关于法国社会保障系统的访谈。保障问题是福柯向来关切的“生命政治”课题之一。福柯的核心观察是，保障为人们带来安全的同时，提高了人们的依赖性，使人们缺乏独立自主性。

任何保险公司的受保——他被划在保护的范围之外，意味着他的生命不在制度的照看之内。福柯认为这种选择性作保护的行为、判定某种疾病或某种痛苦无法从保险获益的行为，是有损良知的，并且在道德上让人难以忍受：“我并不提倡野蛮的自由主义，对那些有力支付的人来说，这种自由主义当然会提供个人保护，而对其他人来说，则会缺乏保护。……‘健康’问题是一个文化问题，也是一个政治、经济和社会问题，一个与个人和集体意识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问题。”¹⁰在福柯看来，现代社会许多问题被过度医学化了，安全本身成了一种风险，将一些没有能力的人排除在外。与世俗世界有所不同，上帝并不挑选祂要爱的人。信徒如张牧师相信，死亡是另一个生命的开始，所以他并不害怕死亡到来，他内心的平和是黄经理此刻最欠缺的。

〈保险〉止于黄经理想见张牧师的情节，没有具体说明黄经理是否信教。〈长屋〉则描述砂劳越一千多名伊班人悔改信主，从此固定前往礼拜堂崇拜的故事。三十多岁的志伟是中国文学博士，一直有宣教的志向。于是，博士毕业后，他离开香港的父母、与女友素珍分手，到婆罗洲岛上的砂劳越宣教。前四年，宣教的工作并不顺利，没有一个原住民信主，志伟为此偶尔陷入自怜的情绪中。第五年时，由于志伟将身上仅有的钱给伊班长者治病的善举，小部分的伊班人开始有兴趣听福音。后来长屋突发火灾时，志伟又冲进去救出小孩，那一带信主的人自此多了起来。

志伟离开故乡，只身来到人生地不熟、语言又不相通的地方宣教，是件极其考验意志力的事。正如小说的前言所言，宣教士的情操是伟大的——为了在砂劳越传道的事业，志伟未能见到父亲最后一面、未能侍奉年老的母亲左右，又在经历了丧妻丧子之痛后重返伤心地。志伟并非没有动摇过、怀疑过自己的决定，但他总是能在短暂的低落后，拾起自己的使命，履行《圣经》之言：“远远的往外邦人那里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我立志在未传基督之名的地方传道，要得未得之民。”¹¹小说反复使用“岩石”的意象¹²，也反复写志伟观看岩石如何遭风浪拍打。志伟不是圣人，小说并非意图将他塑造成一个天然坚定不移的人物。通过对岩石的观察，志伟逐渐明白，传道工作中的不顺利，是必经的考验，他要学的，是岩石被浪打了那么多年却动也不动的那种定力。

¹⁰ 【法】米歇尔·福柯（Michel Foucault）著，汪民安编：《安全的危险》，《自我技术：福柯文选III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，页215。

¹¹ 作者参考《圣经》太二十八：19；使二十二：21，参见陈赞一：〈长屋〉，《橙与桔》，页92。

¹² 小说一共有五处描述了“岩石”，详见陈赞一：〈长屋〉，《橙与桔》，页91、103、107、120-121、133-134。

和张莲爱的橙、李亚妹的麻雀一样，志伟也是从一样不会说话的东西（岩石）那里，学到了别人教不了他的事。从宽泛的意义上来说，〈长屋〉是一部成长小说。它有希腊史诗《奥德赛》的流浪性与冒险性，讲述一个自小生长在城市、受过高等教育的男人，在进入语言与生活方式都全然陌生的雨林后，如何克服客观环境的困难，又如何抗衡内心深处试图放弃的挣扎。

〈长屋〉虽也提及男女之情，但所占篇幅不多。〈当彩霞暗淡的时候〉则重点讲述何志达、李慕玉这对情侣之间的故事。何志达与李慕玉相识于幼稚园，中学时确认了男女朋友的关系。何志达在学业方面的表现远不如李慕玉。李慕玉是硕士，而何志达只念到中学。他心生自卑，与李慕玉渐渐缺少共同话题，不同频了。为了拉近两人的距离，何志达报读了簿记课程与公开进修大学，希望能在事业上有所成就。事与愿违，后来他得知了自己所修读的课程成绩不及格，终究没获得大学学位，也无法“追上”李慕玉。为教堂扩建一事而起的争执，是何志达与李慕玉的感情日渐别扭的另一原因。何志达不赞成扩堂的决定，认为这笔钱更应该用来做一些慈惠工作；身为执事会一员的李慕玉则有不同看法，她先是说明奉献主要来自那些有车的，并希望前来参与活动时将车停在教堂里的会友，之后又提出扩建能增加教堂的发展机会。又一次为此事起争执时，李慕玉索性建议何志达来做执事。何志达却说执事向来由那些大学毕业生、专业人士或生意人担任，不会立自己这种草根阶级的人——道出他与李慕玉渐行渐远的根本原因：一个是没有什赚钱能力，无力改变生活的基层，一个则是名校毕业、生活优渥，备受尊敬与瞩目的精英。

小说结局是开放式的，止于两人在冷战一个月后的会面。两人没有谈之前因扩堂而不欢而散一事。李慕玉说她已经辞职，打算发展自己的事业；何志达则双眉紧锁。

“天，快要黑齐，彩霞越来越暗淡了”¹³是小说的最后一句话，究竟两人的感情将就此结束，或天亮之后迎来转机，小说并未交代。这篇能与作者另一部短篇小说集《小丑》¹⁴中的〈礼物〉与〈少年情〉并读，都写时间如何改变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感觉。然而，既被归在了《橙与桔》这部基督教文学系列，〈当彩霞暗淡的时候〉自是有所不同的。何志达所耿耿于怀的“草根”阶级、以及他有所奉献而意见不被纳入考量这件事，在某种程度上暴露了教会制度的不完善。必须说明的是，小说并未写执事会否决何志达

¹³ 陈赞一：〈当彩霞暗淡的时候〉，《橙与桔》，页 81。

¹⁴ 陈赞一：《小丑》，香港加略山房有限公司 1993 年版。

的场景，那句“不会立自己这种草根阶级的人”是何志达自己的判断。但一个信徒会这么想，并且觉得理所当然，这件事本身就值得留意。教会理当是最不应该有阶层的地方，而这篇小说写的正是阶层如何仍然进得来——这是小说在刻画男女感情之余，所敲响的警钟。

结语

张莲爱的母亲一再劝她，母亲也确实让她有所动摇，但真正让她想通的是水果摊的小贩；李亚妹去问牧师、主日学老师，得到了奉献与不奉献两种说法，但真正让她做出决定的是窗边的一只麻雀；黄经理卖了一辈子的保险，最后想谈话的对象却是个连保险都买不到的人——那些本该管用的，在小说中并不管用。反倒是一些从未想过的东西，不被期待地派上用场，并管用了。就在流动的水果摊旁、一只麻雀、一个买不到保险的牧师身上，事情出现了转机。他们发现，不必等待一个正确的人来给自己正确的答案。

作为基督教文学系列的作品，这七篇小说尽管出现了不少讲道的场景——何建国讲道、牧师讲扩堂、志伟宣教，却从不让人物在讲道里得到答案，没有一人是被一场讲道说服的。伊班人最初愿意听福音，也是被志伟主动掏钱给长者治病、冲进火场救小孩的善举所打动。作者本身是牧者，却写了七篇没有人被讲道打动的小说——转折永远发生在讲台、教堂以外。

小说不将信仰写成一道有标准答案的题，而是专注描绘普通信徒的真实生活处境。信仰并不取消人的处境。上帝的看顾，不是将难处从人的身上移开，而是让人在身处困境时，依然走得下去。比如，何建国的幼子还是发烧、李亚妹还是无儿无女的独身老人、张牧师还是买不到保险。信仰没有替他们把处境取消，它给的是另一样东西：在事情没有着落的时候，他们仍然可以不慌。这七篇小说写的不是失败的信徒，而是每个信徒都曾有的困境时刻。作者没有告诉读者应该怎么做，只是把这些时刻认真地写了下来，而这本身就是一种体贴。